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二專招生委員會 第四次委員會議 紀錄

時間：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 涼柏(因臨時公務不克主持，改由謝副校長俊宏主持)

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入學相關資訊如下

(一)作業方式說明

1. 考生報名校系科(組)至多申請三校系科(組)
2. 甄選總成績單-各甄選學校需寄發
3. 甄選結果採正、備取制，由各甄選學校公告後，考生在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選填登記志願序，經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生聯合會)統一分發，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二)本入學管道招生名額 570 名(較 102 學年 497 名度增加 73 名)，報名本校者計 4885 人次(較 102 學年度 4803 人次增加 82 名)，通過各系第一階段成績篩選者計 1750 人次(較 102 學年度 1561 人次增加 189 名)，報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者計 1480 人次(較 102 學年度 1279 人次增加 201 名)。

(三)書面審查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至 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止。

(四)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筆試、面試)」，已於 103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舉辦完成。總成績單於 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10:00 前寄發，同時招生聯合會網站亦於是日 10:00 開放考生查詢。

二、「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102 及 103 學年度相關統計資料，彙整如第 4-5 頁，附件一。

參、討論議案

案由一：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入學-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業務」經費預算表草案(第 6 頁,附件二)，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招生聯合會規定之指定項目甄試費用：一項評分項目新臺幣 500 元，二項評分項目新臺幣 750 元；其中低收入戶身分者減免 30% 甄審費用、具低收入戶身分者優待免繳。報名本校指定項目甄審計 1,480 人次【含低收入戶 49 人次】。
- 二、依『102 年 6 月 6 日生效之「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相關規定予以編列預算。
- 三、案內之各項費用支給項目及基準，係參考 100 年 11 月 10 日「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作業。

四、本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擬爰比他校，在不影響公務下，有關協助辦理招生業務之同仁，於上班時間內支援者，在以不重領為原則之前提下，依支援試務工作內容支給酬勞。

五、本招生業務執行期間：自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10 月底止。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入學「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系甄選結果草案(如附件三-紙本)，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各甄選學校根據各考生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及有關資料等計算甄選總成績並訂定一般考生、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之錄取標準，分別依一般考生、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之招生名額決定正、備取生。甄選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意不予錄取。(摘自招生簡章總則第 20 頁)
-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正取生名額時，則予以增額錄取。(摘自招生簡章總則第 22 頁)
- 三、本次甄選一般考生錄取人數若不足招生名額時，其缺額(不包括外加名額，如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依規定將回流至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
- 四、甄選結果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103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10:00，於本校網站公告，依規定不須另寄書面通知。上述名單考生，應於招生聯合會規定期限內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業務單位會後與應用中文系、多媒體設計系主任確認錄取標準等相關資料；另各系資料務必於 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12:00 前完成確認。

案由三：本校 103 學年度「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各系錄取結果(正、備取名單)草案、缺額流用順序及流用上限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 5 系、總招生名額 5 名(外加名額)，今年共計 804 名陸生報考本校，其中 25 名考生以本校為第 1 志願(第 7 頁，附件四)。本招生僅採計高考成绩(無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因大陸各省市高考考科、成績及總分不同，故陸生聯招會已先行換算總分並計算其相對值，依換算後成績高低排序；另簡章中本校亦載明以此作為錄取原則。
- 二、本招生採二階段分發放榜(預分發、正式分發)，預分發放榜後，各校若有缺額可於各系間互相流用，故若有合於分發條件資格之考生，將由該會再依各校設定之『缺額流用順序』，1 次 1 系依序分發，直至該校已無考生可分發為每名考生至多可選填 46 個志願，其中私立大學及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可選填 36 個志願，每校至多選填 5 個志願；其他國立大學共可選填 10 個志願，每校至多選填 2 個志願。惠請各系於確認正、備生名額

時，一併考量考生選填志願數及採二階段分發之情形。

三、本校將於 7 月 2 日(三)前上傳正、備取生名單，考生屆時將參考正、備取狀況，至陸生聯招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再由該會統一分發放榜。

四、各系招生名額、總成績、正、備取生名單(含預定最低錄取標準)，如附件五。

五、為有效運用名額，預分發後本校如有缺額且尚有備取 1 未獲任何正取，招聯會則依據本校設定之流用順序，依序每系 1 次流用 1 名(循環)，流用後之新的備取 1 若仍符合流用條件，可繼續流用。請各系併同考量班級學生數最大容納量。

決議：

一、錄取原則：依考生報考身分別之相對值高低順序依序錄取；如遇考生報考身分別之相對值分數相同時，則依各系自訂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缺額流用順序：依序為財務金融系、多媒體設計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資訊工程系、應用英語系；缺額流用至各系以 1 名為限。

三、請各系再行檢視正、備取名單，並於 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前將確認後之名單送回業務單位，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13)